

证券代码：835775

证券简称：用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俞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加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即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以下简称“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一）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或者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

（二）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三）参与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使得公司的所有股份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或其他资本运作的情形。除非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含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如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董事会另行同意外，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存在不符合前述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的情形，应当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定义见下文）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使用公司计提奖励基金的情况。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持有人（定义请见下文）共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由其向公司出资入股并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具体如下：

-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二）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三）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
- （四）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五）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六）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以下简称“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

第九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持股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权利

- 1、依据持股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选举持有人代表；
- 4、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义务

- 1、按照所认购的合伙份额和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2、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3、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5、持有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锁定其持股份额；锁定期内，持有人的持股份额应予以锁定，除出现本管理办法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聘用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7、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 8、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9、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

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本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等非财产性股东权利；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 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

议的说明。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持有人代表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

表决统计结果；

6、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通过方为有效。

以下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修订本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

《公司章程》、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8、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9、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一）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并应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二）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开立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平台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等非财产性股东权利；
-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7、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方案，包括（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公司发生派息时，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配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2）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或持有人会议的决策办理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转让等相关事宜；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对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新的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等事宜；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具体事宜；
-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 （二） 本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 （三） 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合伙协议》约定的为准，最长不超过 10 年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实施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该等决议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四）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在上述锁定期内，原则上不得对外转让，但如公司重组上市包括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股份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需转让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豁免限售同意对外转让的除外。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二）锁定期内，除出现本管理办法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原则上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锁定期间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

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该等转让应当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违反本管理办法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持股平台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四）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解除限售，根据本管理办法“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要求出售持有人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 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计划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应当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实施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全体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转让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除上述规定的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三）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方法

（一）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1、负面退出情形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3） 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4） 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5）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6）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7） 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 （8）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 （9） 连续两年年终考核不达标以及不能胜任其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10） 主动辞职、因个人过错或重大过失被公司辞退等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情形；
- （11）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其他不再满足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3) 与公司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任何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

2、非负面退出情形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因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5)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值与实缴出资额加计其持有份额期间按投资额年化 5%固定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即利息=实缴出资额×年化 5%固定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并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取两者之孰高的价格；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三) 非锁定期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未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1)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

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应当于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10月1日至10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减持申报期”）向持有人代表申报其拟在减持申报期后紧邻的2个月（以下简称“减持操作期”）内通过持股计划减持的股票数量。在减持申报期之外，持有人代表不接受持有人的申报。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

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二）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

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

（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认购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